2024年保险费项目申报指南

一、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府规〔2020〕2号）；

（二）《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文规〔2024〕4号）；

（三）《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

二、支持对象

本扶持计划资助对象是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研究活动的单位（主营业务属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并已在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注册并提交企业基本信息，经审核认定为文化产业经营单位。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备《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投保的保险公司属于国家文化和银保监部门认定的试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且在深圳市注册（见附件）。

（三）投保的险种属于国家文化和银保监部门认定的试点险种（见附件）。

（四）保险于2023年购买且保费已实际支付，保险费总金额不低于5万元。

（五）投保对象须为申报单位自身业务及其工作人员。

四、资助方式、数量及范围

单个企业最多可以申报3个不同试点险种的保险费资助，资助期限为1年，资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已支付保险费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18:00。

初审结果发布时间：2024年5月16日，由申报系统反馈初审结果信息。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截止前已提交的项目可作撤回、修改，并继续提交系统初审。网上填报时间截止后，申报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项目提交申请，已提交初审的项目也无法补充、修改。

书面材料受理地点：通过初审的企业根据系统信息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按本指南第五项指引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报和审核程序

网上申报——网上初审——提交书面材料——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财务审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审议——社会公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达资金计划——拨付资助经费。

七、办理时限

此项目为2025年储备项目，2024年完成评审，预计2025年拨付资金。

保险费试点险种及试点公司名称

**试点险种：**

1.演艺活动财产保险

2.演艺活动公众责任保险

3.演艺活动取消保险

4.演艺人员意外和健康保险

5.展览会综合责任保险

6.艺术品综合保险

7.动漫游戏企业关键人员意外和健康保险

8.动漫游戏企业关键人员无法从业保险

9.文化企业信用保证保险

10.文化企业知识产权侵权保险

11.文化活动公共安全综合保险

**试点公司：**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